

表 3 水利署第四河川局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在地諮詢小組會議

辦理情形表

會議名稱	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彰化在地諮詢小組第 9 次會議			
會議日期	106 年 1 月 24 日上午 10 點			
會議地點	第四河川局水情中心			
會議主持人	王副局長慶豐代			
參與委員與相關機關、單位與人員	單位名稱	姓名(含職稱)	單位名稱	姓名(含職稱)
	彰化環境保護聯盟	委員 施月英	經濟部水利署	正工程司 牛志傑 正工程司 劉俊志
	水利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委員 陳明信	經濟部水利署 第四河川局	課長 陳進興 正工程司 蔡連池 正工程司 王洪明 副工程司 童正安 副工程司 許文昌
	逢甲大學水利工程與資源保育學系	委員 許少華		
	彰化縣幸福媽媽協會	委員 吳君真	經濟部水利署 水利規劃試驗所	副研究員 涂世本
	湖埔社大	委員 謝文猷	彰化縣政府水利資源處	科長 吳志昌 代理科長 劉耀文 技士 黃晉瑜
	台灣媽祖魚保育聯盟	教育推廣員 黏雨馨	大城鄉公所	技佐 藍志浩
	雲林縣山線社區大學	執行長 黃莉婷	彰化農田水利會	工程員 施漢鵬
本次會議討論重點與結論(辦理情形)	<p><u>討論議題 1</u>：</p> <p>研商修訂現有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彰化在地諮詢小組設置要點。</p> <p><u>議題 1 意見摘要</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草案第三點有關個案所在流域(集水區)內民間團體代表數人，建議人數應明確規範。 2. 草案第五點建議增加納入公聽會及聽證會。 3. 有關執行機關指定專人部分，建議增加人手而不是就現有人員增加業務，否則業務量太大無法兼顧，會影響到公私協力執行的效果。 4. 目前的作業程序係依據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特別條例，如特別條例在 108 年後結束，地方政府是否還需配合辦理？ 			

5. 未來討論的範圍將擴大至濁水溪各項議題，委員人數加上個案團體代表將達十數人，且每三個月需召開一次則業務負擔極為繁重，此部分請再考量。

議題 1 辦理情形：

1. 由主辦單位參酌各委員及與會單位檢視修正後，再提報討論並依程序簽辦核定後據以推動實施。
2. 未來視議題邀請濁水溪水系內社群及委員召開在地諮詢小組會議

討論議題 2：

為深化公部門與 NGO 團體共學機制，拉近彼此認知，邀請河川水利或環境相關領域專家辦理講座，推動方式、講師及研討主題等提請討論。

議題 2 意見摘要：

1. 建議增加地層下陷、地下水補注敏感區的主題，以及濁水溪流量估算、觀測方法以及變化趨勢等主題。
2. 建議增加戶外踏查行程，因為感受比起室內活動的更大，如可採由集集攔河堰向上游實際踏查。
3. 建議針對 NGO 團體為對象，增列中部地區水資源的規劃專業，以深入淺出方式說明中部地區的水資源需求以及提供的來源與可能的開發方式。
4. 建議邀請公私部門來擔任講者或共談者，利用交流產生火花，降低彼此的不了解。
5. 建議可邀請中研院王中和院士談氣候變遷主題。亦可邀請丁澈士老師談水的文化以及日據時期的伏流水圳，把人與歷史及工程的關係拉近。

議題 2 辦理情形：

依本次會議所建議講師名單及專業主題納入未來共學機制，共學對象以濁水溪在地社群、本局同仁、志工及在地社區民眾為主。為達到雙向回饋交流目的，亦可考量邀請在地社群以生態、環境角度提供講課。

其他